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衡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事项及变更原因

北京德衡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刘晶峰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现因北京德衡国际内部安排进行调整,取消了刘晶峰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遂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和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赵幻影,签字会计师为张丹,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孙海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1. 基本信息
赵幻影女士,2016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会计业务,2025年2月开始在北京

德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2025年5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谴责记录
赵幻影女士近年来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整改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3. 独立性
赵幻影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其他说明
其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产生不利影响。

5. 四、备忘文件

1. 北京德衡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2. 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4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5日、11月26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3年至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97.62亿元、76.73亿元、58.2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3亿元,-6.36亿元,-1.1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工函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本次协议为合作协议,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实际履约的情况将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自查并向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票交易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问询,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工函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本次涉及金额较大,期间较长,存在以下风险:(1)行业波动及客户要求变化的风险;(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性;(3)存在公司在合作无法履约将导致被扣违约金及赔偿的风险;(4)执行周期较长可能无法全面履约的风险;(5)受市场竞争变化,法律诉讼调整,双方合作出现分歧不预期客户因为影响,实施履约的不确定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具体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的沟通和信息披露。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控未发生异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营业绩情况

2023年至2025年1-9月,公司业绩连续亏损。2023年至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97.62亿元、76.73亿元、58.2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3亿元,-6.36亿元,-1.1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9月17日

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